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于2008年以发起方式设立。按照当时的工商登记管理条例，公司仅能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因此2008年8月28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至今，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在海口市，办公地点在三亚市，工商变更工作办理不便。

现根据最新工商登记管理条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宽、股权激励以及重组等事项的增多，公司注册资本等工商信息变动频繁，为便于公司办理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信息的变更以及便于公司调取、查询企业机读档案等资料，从而提高公司办公效率，公司决定申请将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申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由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因本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